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2年5月1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,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降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。

二、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

本次对招募说明书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“七、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”的内容作如下修改:

1、原赎回费率:

(1)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。投资者认(申)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。具体如下:

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 (N)	赎回费率
$N \leq 1$	2.00%
$N = 2$	1.00%
$N \geq 3$	0

(注: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,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。)

(2)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。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;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赎回费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;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,将赎回费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;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者,将赎回

费总额的 25% 归入基金财产，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2、调整后赎回费率：

(1)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。投资者认（申）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。具体如下：

持有天数（N）	赎回费率
N < 180 日	2.00%
180 日 ≤ N < 540 日	0.50%
540 日 ≤ N < 900 日	0.25%
N ≥ 900 日	0

（注：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，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。）

(2)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。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，调整后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费率的调整，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，并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0688（免长途话费）了解详情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

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